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配套上汽乘用车公司DM21 (DCT280) 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汇旺路 600 号
联系人	朱嘉怡
项目名称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配套上汽乘用车公司 DM21 (DCT280) 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变速器）创建于 1925 年（前身为郑兴泰汽配厂），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汽车变速器专业生产企业。上汽变速器自 1987 年引进桑塔纳轿车变速器生产技术，引进二手设备，开始生产桑塔纳轿车四档变速器。1999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实施了“第二次艰苦创业工程”，先后成功开发、投产了 JK72 系列变速器、SC72 系列变速器、F15 手动变速器、4T65-E 自动变速器核心部件等新产品，企业面貌一新，形成了产销两旺的新局面。在此基础上，上汽变速器进入新世纪后又规划、实施了“精品工程”，围绕 D16 系列变速器、GF6 自动变速器核心部件、SH78Z 自主品牌变速器、DCT360 湿式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和 DCT250 干式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等深入开展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工作，目前已取得较好的效益。</p> <p>2018 年,我国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多方因素影响,乘用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2352.9 万辆和 237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2%和 4.1%。其中,轿车产销分别完成 1146.6 万辆和 1152.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和 2.7%;SUV 产销分别完成 993.9 万辆和 999.5 万辆,同比分别下</p>

	<p>降 3.2%和 2.5%；MPV 产销分别完成 168.5 万辆和 173.5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7.9%和 16.2%。</p> <p>随着轿车自动变速器市场的迅速发展,手动变速器市场将面临严峻考验,作为国内著名的变速器专业生产企业,必须要有适应市场发展的新产品投放市场。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上汽变速器已经启动了开发技术上具有领先地位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CT 自动变速器的产业化决策,以应对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要,同时继续保持自己在国内变速器行业的龙头地位。</p> <p>上汽变速器 DCT250 平台系列产品已量产多年,为满足上汽乘用车和业外市场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功能升级换代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干式 DCT250 在低速工况下的驾驶性问题,具有更强的热负荷能力,以满足业内外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功能提升的需求,保持国内 DCT 变速器领先地位。</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高温、激光、油雾、磷酸、酚、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润滑油、矿物油、1-氟-1,1-二氯乙烷、乙炔、水基石墨胶、氮气、硝酸等</p>
	<p>检测结果</p>	<p>-</p>
	<p>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杨琦、戴祚晟</p>
	<p>现场调查时间</p>	<p>2019 年 12 月 27 日</p>
	<p>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p>
	<p>现场采样、检测时间</p>	<p>-</p>
	<p>建设单位陪同人</p>	<p>朱嘉怡</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2. 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p>	

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目前处于可研阶段；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

###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本项目在设计阶段虽然考虑了生产过程中职业安全卫生，但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因素始终存在。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规范操作行为，改善作业环境，现提出如下建议：

#### 3.1 综合性建议

##### 3.1.1 针对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建议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包括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和防护设施维护保养等费用。建议建设单位明确各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数额及其具体用途。

#### 3.2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综合建议

##### 3.2.1 噪声防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各车间预留区域，各区域无实体墙分隔，可能产生噪声的叠加，需要加强噪声相关防护措施，具体如下：落实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消噪降噪措施。接触噪声环境的作业人员必须做好个体防护，应佩戴合格、有效的耳塞或耳罩。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卫法监发[1999]620号）的要求，须制订企业听力保护计划，并将作业环境的噪声强度超过80dB（A）的岗位均纳入接触噪声人员范围，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听力检查），发现听力损伤者，应即时调离原岗位，并进行医学处置。企业应当每年对作业场所噪声及职工噪声暴露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测。在作业场所噪声水平可能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监测变化情况。企业应当根据噪声监测，确定本企业暴露于 $L_{Aeq,8} \geq 85\text{dB}$ 的职工人群监测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职工。

对于暴露于 $L_{Aeq,8} \geq 85\text{dB}$ 的职工，应当进行基础听力测定和定期跟踪听力测定，评定职工是否发生高频标准听阈

偏移（HSTS）。当跟踪听力测定相对于基础听力测定，在任一耳的 3000、4000 和 6000Hz 频率上的平均听阈改变等于或大于 10dB 时，确定为发生高频标准听阈仿移。对一地发生高频标准听阈仿移的职工，企业必须采取听力保护措施，防止听力进一步下降。

### 3.2.2 针对高温防护措施的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存在高温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高温日常监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用人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 3.2.3 针对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的建议

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

2)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 3.2.4 针对职业健康监护的建议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 100%。

2)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

健康监护工作，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要求执行。

3)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2.5 针对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的建议

1)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2)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可参照该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检测范围，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3.2.6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的建议

1)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

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 3.3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 1)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 85dB(A) 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佩戴舒适的护耳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 3)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当气温高于 37℃ 时，一般情况应停止施工作业。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

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 15℃。

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 4)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

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针对本项目建筑施工不同工种应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如下表：

建筑施工行业个人防护措施

序号	工种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1	抹灰工	粉尘、高温	防尘口罩、热辐射防护服
	装饰 装修 人员 金属门窗工	噪声、金属粉尘、高温	护耳器、防尘口罩、热辐射防护服
	油漆工	苯、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酯类等有机溶剂、铅、汞、铬、镉、甲醛、甲苯二异氰酸酯、粉尘、高温	通风、防毒防尘口罩、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
1	装饰 装修 人员 室内成套设施装饰工	噪声、高温	护耳器、热辐射防护服
2	工程 设备 安装 工 机械设 备安 装工	噪声、高温	护耳器、热辐射防护服
	电气设 备安 装工	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护耳器、热辐射防护服、工频电磁场防护服
	管工	噪声、高温、粉尘	护耳器、热辐射防护服、防尘口罩
3	其他 电焊工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	防护眼镜、面罩、防尘口罩、防护

化碳、氮氧化物、手套，热辐射防  
臭氧、紫外线、 护服、绝缘鞋  
红外线、  
高温

### 3.4 预防性告知

#### 1)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将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明确职业病防治职责。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努力健全并严格执行已有的各项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同时应把职业卫生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证一定的职业病防治经费。

#### 2)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1)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2)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 3) 劳动合同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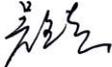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p>4) 职业卫生竣工验收</p> <p>(1)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2) 该项目竣工后须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5) 其他</p> <p>(1)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p> <p>(2) 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配套上汽乘用车公司 DM21 (DCT280) 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配套上汽乘用车公司 DM21 (DCT280) 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核实细化生产工艺流程与工人作业方式的描述与分析；</li><li>2. 核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并做评价；</li><li>3. 细化个体防护用品与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评价；</li><li>4.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应修改的内容。</li></ol>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刘武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成员：吴金贵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宁 勇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3 月 4 日</p>	